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广东证监发〔2026〕26号

关于开展2026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暨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我局决定在辖区开展2026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和第七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

集中活动从即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各市场主体可围绕主题持续开展相关活动。

（二）活动重点

一是要讲好持续强化投资者保护的监管故事。宣传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成就和投资者保护工作成果，充分体现把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贯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全过程各环节的工作实效，重在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认同感，强化投资者信心。

二是倡导依法理性维权。做好对 12386 服务平台投诉指南的解读宣传，引导投资者主动留存交易记录、宣传推介材料、沟通凭证等关键证据，广泛宣传法院诉讼、行业调解组织调解、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纠纷化解渠道，引导投资者依法依规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强化“遇事找法、维权靠法”的法治意识，深度解读“5·15”主会场发布的证券纠纷诉调对接、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等系列典型案例，引导投资者从信访投诉逐步转向诉讼维权。

三是强化证券投资风险自担理念。结合《证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人、投资者风险负担，弘扬“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准则。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责任要合规披露、守法经营，严守适当性管理关口，源头防范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向投资者常态化普及资本市场投资属性，特别是厘清正常个股投资风险与违法侵权的边界，引导投资者增强市场风险负担意识，理性看待投资盈亏，推动构建权责清晰、归位尽责、理性维权的生态。

二、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活动

（一）活动主题

拒绝非法荐股诱惑，筑牢理性投资防线。

（二）活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三）活动重点

当前，随着“自媒体”的快速发展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非法荐股等非法活动花样不断翻新，隐蔽性、迷惑性更强，投资者极易受到诱骗，防非打非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市场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做好防非宣传工作。

一是针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直接生成或伪造市场知名投资人士荐股视频进行引流，或以人工智能为噱头售卖“AI荐股课程”“AI选股软件”，网络主播假借分析大盘行情走势，采用谐音暗语“软性荐股”，或以免费直播荐股为诱饵售卖高价荐股课程等新模式，结合近年来查处的非法荐股典型案例，组织创作短视频、动画、海报等通俗易懂、深入人心的宣传作品，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特征和危害，普及“投资理财要选择具备资质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理念，以及合法经营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查询方法，增强投资者对股市虚假信息、无资质机构和人员的辨别能力，自觉防范荐股套路和骗局。二是将整治境外券商非法跨境展业、打击非法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业务等一并

纳入防非宣传教育内容，积极组织宣传解读涉境外券商非法跨境展业、涉 RWA 等政策性文件，防范相关非法活动的危害。

三、宣传形式

（一）积极转载投资者保护宣传资料。各市场主体要及时转发转载中国证监会、中国投资者网、交易所等相关渠道及我局官网、“广东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公众号相关投教宣传内容，以及 12386 服务平台投诉指南、辖区纠纷多元化解服务手册、内幕交易警示教育、投资者教育宣传海报及标语等资料（见附件 1），制发配套的投资者宣导、服务产品，提升有关宣导的传播度与有效性。对于我局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公益信息发送任务，通过交易软件、企业微信、客户短信等方式广泛投放。

（二）积极制作原创投教产品。各市场主体要丰富投教宣传内容，创作内容通俗有趣、形式广受欢迎的宣传作品。鼓励利用新媒体矩阵、利用丰富的宣传素材等，做好形式多样的首发、转发、制发工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触达率，让宣传工作“有感有效”。我局将在官网防非投保专栏、“广东投资者教育与服务”公众号上对辖区各市场主体报送的优秀原创投教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并择优推荐至“中国投资者网”专栏展播。

（三）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各市场主体宜从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贴近市场、贴近行业、贴近投资者，以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多元形式开展专题宣传活动。积极调动各方资源，用好社交、

音视频、资讯、电商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尤其是主流自媒体平台),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发挥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宣传阵地作用,贴近群众生活,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注重语言的通俗性和生动性、过程的互动性和参与性、实施的广泛性和深入性,针对老年人、大学生等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拓展街道社区、办公楼宇、连锁商超、网红景点、公交地铁、机场车站等线下宣传渠道,做出行业亮点和地区特色,扩大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四、工作要求

各市场主体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围绕本次活动宣传重点,制定活动方案,有序组织实施,及时进行活动总结和数据统计(见附件2、3),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投教基地于**5月20日**前报送“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总结及活动照片(至多3张),于**6月18日**前报送防非宣传月活动总结。每篇活动总结1500字以内,以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我局联系人邮箱,同步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填报活动数据(见附件4、5)。

特此通知。

附件: 1. 投资者保护宣传素材下载链接

2.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统计表

3. 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4.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填报二维码
5. 防非宣传月活动数据填报二维码



(联系人: 韦懿颖、徐培雄; 邮箱: gdtoubao@csrc.gov.cn;
联系电话: 020-37853847、37853853)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1 投资者保护宣传素材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mNDGUovZhJazXG0p9KIVg?pwd=nfc2>

c2 提取码: nfc2



2026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	原创投教产品种数	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	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	非原创投教产品种数	非原创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	非原创电子投教产品总点击量	活动场次	活动参加人次	备注

填报说明:

- 1、关于通过手机群发、传单群发，在机场、车站等地大屏等投放投教产品的，以实际主动观看学习人次为准，无法核实的，请结合使用调查问卷等统计方法，科学统计估算，**无法科学估算的不计入点击量和活动人次**，需在备注中说明。
- 2、为避免数据重复报送、力求数据真实准确，**请统一按照属地原则统计本辖区内实际发生的投教活动、投教产品等数据，分支机构向属地证监局报送数据，分支机构将辖区外分支机构数据加总报送。**
- 3、**多家单位合作开展的投教活动、制作的投教产品等，请直接填写在表内填写按约定比例分摊后的数据，并在备注中说明。**
- 4、在计算原创投教产品种数时，内容不同的两个投教产品，算两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个投教产品，以相同形式存在的，算一种，以不同形式存在的，算两种，例如，在不同报刊中发表的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篇投教文章，算一种；但相同或相似内容的投教产品，以出版物和非出版物，或者纸质和电子等两种形式展现的，算两种。
- 5、在计算实物投教产品总发放件数时，以实际投放的投教产品数量为准。如此次活动制作实物投教产品5种，每种投放了1000份，则该项填5000。
- 6、各证监局请统计本单位以及辖区内自律组织、市场主体等投放产品和开展活动的总数据。各会员单位请报送自主开展的相关数据。

附件

2026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1. 系统单位是否在官网首页设置防非投保宣传专栏		已设填1, 否则填0
2. 标语及短信息 (个)		
3. 文章 (篇)		
4. 图画 (个) (漫画、海报、长图文等)		
5. 音频 (个) (广播、采访、歌曲、语音提示等)		
6. 视频 (个) (电视节目、微电影、动画、情景剧、短视频等)		
7. 实物 (个) (宣传折页、纪念品等) (填原创数量, 非印刷、生产数)		
8. 其他 (请备注具体形式) (个)		
9. 报刊杂志宣传 (次)		
10. 电视台宣传 (次)		
11. 广播电台宣传 (次)		
12. 网站及论坛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3. 微博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4. 微信宣传 (次) (不计转载) (官微、小程序、公众号等)		
原创宣传品数量		

宣传渠道和效果			
15.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6. 网络电视和网络广播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7. 其他网络渠道宣传 (次) (不计转载) (请备注具体形式)			
18. 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宣传品 (个)			
19. 高速公路、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 (块) (统计电子屏数量)			
20. 金融机构、连锁店面电子屏宣传 (块) (统计电子屏数量)			
21. 住宅、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 (块) (统计电子屏数量)			
22. 专场活动 (次) (进社区、进学校、讲座、沙龙、广场商圈宣讲等)			
23. 其他线下渠道宣传 (次) (请备注具体形式)			
24. 发送提醒短信 (条)			
25. 宣传覆盖总人数 (人次) (估算)			
26.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证券公司数 (个) (辖区法人机构数)			
27.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期货公司数 (个) (辖区法人机构数)			
28. 工作亮点 (简要描述):			

- 注:
- ①第1项只统计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交易所以及各下属单位、各协会设置专栏的情况,已设置填1,否则填0。
 - ②第2-8项请填写原创作品(即内容)数量,不计复制、印刷、生产数量。
 - ③第26、27项仅派出机构填写。
 - ④未使用的宣传品、宣传方式填写“0”即可。

附件 4-5



“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数据填报二维码



防非宣传月活动数据填报二维码